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7,715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 %；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1 月 6 日为授予日，授予 242 名激励对象 1,71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

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1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95.70万股，授予价格4.25元/股。

4、2016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6年2月23日，其中授予68名激励对象1,867,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201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30）。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4.70万股，授予价格为4.80元/股。

5、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由于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10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66,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6、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12,86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9%。

7、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充更正公告》，因公司第一次解锁

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共 35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422,460 股。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8、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3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48,008 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解锁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市流通。同时，同意对部分因个人考核不合格、离职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 966,97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9、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7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24,5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3%。同时，对 22 名因离职、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能全部解锁的合计 211,80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8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7,715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同时，对 10 名因离职、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能全部解锁的合计 56,86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 锁定期已满

根据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限售起始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锁定期截至目前均已届满。

(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预留部分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中顺洁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3%。 (2)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39,252.50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501.21%，且满足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125.18%。综上所述，公司达

		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等级</td> <td>A</td> <td>B</td> </tr> <tr> <td>分数段</td> <td>80（含）以上</td> <td>80分以下</td> </tr> <tr> <td>可解锁比例</td> <td>考核得分/100*100%</td> <td>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考核得分 100 分以上的，可解锁比例为 100%。</p>	等级	A	B	分数段	80（含）以上	80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考核得分/100*100%	0%	<p>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需按规定回购注销 40,800 股。2018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根据个人考核情况，其中 40 人可解锁比例为 100% ，可解锁股份数为 1,534,080 股，其余 8 名激励对象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 223,635 股，未解锁的 16,065 股需回购注销；此次共计解锁 1,757,715 股。</p>
等级	A	B									
分数段	80（含）以上	80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考核得分/100*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共涉及 50 名激励对象，其中离职 2 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8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7,715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部分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8 人）		1,739,000	1,773,780	1,757,715
合计		1,739,000	1,773,780	1,757,715

注：

①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以及因个人考核未能全额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865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②因解锁前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③《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④上述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最初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份数，公司 2016 年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7 年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且期间未解锁股份进行过回购注销，2016 年 12 月回购注销 266,000 股不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2017 年 10 月回购注销 422,460 股不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2018 年 5 月回购注销 966,977 股不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上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和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是经过权益分派转增股以及回购注销后的股份数。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预留部分的 4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 1,757,71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预留部分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回购注销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回购并注销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事项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此外，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锁、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